##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4月12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79元，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2021年4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本基金管理人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计票日为2021年4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办理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未生效，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662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4月13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4月13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662 | 006663 | 00666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13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19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询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询问函》（陕证监函[2021]第73号），现将《监管询问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拟租赁关联方万裕文化及其全资子公司万裕实业名下房产（包括28号院和103号院）用以建设明德学院北校区。现就有关事项函询如下：

一、2020年12月26日你公司披露：拟建设的北校区首期承租期为3年，首期承租期届满后，续期存在不确定性；对28号、103号院进行装修改造预算约6,000万元。该租赁事项经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名董事反对，3名独立董事同意；装修改造尚未履行审议程序。

办学场地是学校教学活动的基本场所，具有相对固定性，且28号院和103号院需要由上市公司投入较多的装修改造费用，尤其是103号院较为陈旧，并混杂在居民楼中，装修完成后的装饰物与万裕文化现有建筑物不可分割。请你公司说明：承租期确定为3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不当控制情形，是否存在人为缩短租赁期以规避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请3名独立董事分别发表意见。

二、经查，明德学院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支付万裕文化103号院租金174.77万元、保证金100万元，支付万裕文化子公司28号院租金596.36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合计1,071.13万元。独立董事审议意见为：“建议当太极宫校区有关学生宿舍和教育设施使用基本事实形成的时候，明德学院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用”、“在北校区后期装修改造和教育教学投入时仍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请你公司说明：后期装修改造是否已经启动，如已启动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在租赁条件尚不具备、租赁行为尚未实际发生的情况下即支付租赁费用，是否存在管理层越权审批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地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请独立董事就该租赁费提前支付事宜是否构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职责，与内、外部审计充分沟通，审慎判断该事项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监管询问函后立即予以披露，相关回复意见于2021年4月16日前报我局并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通知，获悉王明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王明宽 | 否 | 220.00 | 27.17% | 1.22% | 2019年10月23日 | 2021年4月6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2.00 | 3.95% | 0.18% | 2020年10月29日 | | |
| | | 70.00 | 8.64% | 0.39% | 2021年2月1日 | | |
| 合计 | – | 322.00 | 39.77% | 1.78%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明宽 | 否 | 400.00 | 56.50% | 2.21% | 否 | 否 | 2021年4月9日 | 2022年4月9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400.00 | 56.50% | 2.21% | – |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王明宽 | 708.00 | 3.92% | 322.00 | 400.00 | 56.50% | 2.21% | 0 | 0.00% | 0 | 0.00% |
| 李娜 | 552.00 | 3.06% | 471.00 | 471.00 | 85.33% | 2.61% | 0 | 0.00% | 0 | 0.00% |
| 李朝莉 | 90.15 | 0.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350.15 | 7.47% | 793.00 | 871.00 | 64.51% | 4.82% | 0 | 0.00% | 0 | 0.00%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针对部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和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共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共同做强做大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公司拟与广州工控集团、佳都科技、广州地铁、白云高新区投资、广智集团、广电运通、城发基金以及华能机电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6%，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公司首期实缴52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彬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共同做强做大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公司拟与广州工控集团、佳都科技、广州地铁、白云高新区投资、广智集团、广电运通、城发基金以及华能机电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6%，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公司首期实缴52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高新区投资”）、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广东华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机电”）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6%，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公司首次实缴52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需要逐步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资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签署后，产投集团的设立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出资分为首次出资和后续资金分批到位，各方股东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共同做强做大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公司拟与广州工控集团、佳都科技、广州地铁、白云高新区投资、广智集团、广电运通、城发基金以及华能机电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6%，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公司首期实缴52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需要逐步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二）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026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626,811.7766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5、成立日期：1978年5月26日

6、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7、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8、主要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66630A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175,110.749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伟

5、成立日期：2001年9月30日

6、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7、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9.63%股权

（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

6、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7、经营范围：人才培训；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招、投标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8、主要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四）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WGY0U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汤恩

5、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6、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C501-510房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数据交易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

8、主要股东：广州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五）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105223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5、成立日期：2000年7月27日

6、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8、主要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六）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404737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240,899.3951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5、成立日期：1999年7月8日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11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8、主要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37%

（七）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100730B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1,250,2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耀军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8、主要股东：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8.039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608%

（八）广东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06324737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曹岳武

5、成立日期：2004年3月28日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95号1501房

7、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运维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维装备系统集成；列车救援设备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起重设备、专用作业车、救援车等专用车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提供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咨询。

8、主要股东：刘绍院持股90%，杨利琼持股10%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50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00房（以工商登记为准）；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亿元） |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
|---|---|---|---|---|
| 1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14 | 28% |
| 2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13 | 26% |
| 3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13 | 26% |
| 4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2 | 4% |
| 5 | 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2 | 4% |
| 6 |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2 | 4% |
| 7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2 | 4% |
| 8 |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5 | 3% |
| 9 | 广东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 货币 | 0.5 | 1% |
| | 合计 | -- | 50 | 100% |

四、拟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外，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产投集团注册资本50亿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次实缴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需要逐步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股东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出资的，除应向已按约定时间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其缺额部分的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外，还应在协议约定出资时间后的1个月内补齐其应缴纳的出资金额，否则产投集团股东会有权决议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调整，且未按时实缴出资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调整方案无条件地投赞成票。

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产投集团承担责任，产投集团以其全部资产对产投集团的债务承担责任。

2、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任何一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方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方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股权的购买按原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购买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产投集团后续若有增资扩股，原则上从国有股中配置，但国有股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民营股在二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

3、组织机构

产投集团设股东大会，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设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广州工控集团、佳都科技、白云电器、广州地铁各委派1名董事，联合提名1名董事并出任董事长。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地铁及产投集团董事长就董事会表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白云电器、佳都科技就董事会表决事项出具《放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书》。

设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白云高新区投资、广智集团、广电运通各委派1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上述股东委派的监事按程序轮流担任，首届监事会主席由白云高新区投资委派监事担任。

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含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全部市场化招聘、市场化考核、市场化薪酬。

4、合作期限

产投集团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合作期满财产处理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产投集团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净资产，根据各股东在产投集团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违约责任

各股东应按本协议约定投入注册资金，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足出资额，并按缺额部分的日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公司拟设立登记住所地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法院判决，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一并由败诉方承担。

8、协议的修改、变更或生效

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本协议各方签署才生效。如须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申请设立产投集团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合作各方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产投集团。若因某一方股东违反本协议行为导致产投集团设立程序实际停止或无法进行的，则由违约方独自承担设立产投集团所花费用。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或股东会通过，可提前终止协议。

9、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到位情况下，由广州工控集团委派的董事暂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到位后，广州工控集团委派的董事暂时兼任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自动解除，并立即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全体股东和董事均无条件同意进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在轨道交通业务领域的总包模式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项目的快速落地和业务的开展。同时，组建产业集团将提高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推动广州本地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化发展。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产投集团的设立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产业集团的注册资本出资分为首次出资和后续资金分批到位，各方股东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产业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白云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白云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8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

至2021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61 | 白云电器 | 2021/4/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④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信函、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会议联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白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460

联系人：张志军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25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11月2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3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252 | 00725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80 | 1.0157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4,024,099.54 | 479.9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4,402,409.96 | 48.0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14 | 0.012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4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4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36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6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3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364 | 00836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45 | 1.014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448,033.69 | 334.3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644,803.37 | 33.44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13 | 0.013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4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4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48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4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3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482 | 00848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37 | 1.033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031,998.91 | 160,499.0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503,199.90 | 16,049.91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09 | 0.029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4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4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广发景明中短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591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11月29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3月31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广发景明中短债A | 广发景明中短债C | 广发景明中短债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591 | 006592 | 00953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307 | 1.0270 | 1.028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91,063,256.37 | 6,418,373.39 | 66,851.2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27,318,976.92 | 1,925,512.02 | 20,055.3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90 | 0.079 | 0.085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4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4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637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5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3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06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8,115.7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20,434.7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4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4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725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11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3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4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085,233.9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308,523.3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1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4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4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